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三期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治疗宫颈高度鳞状上皮内病变(VGX-3100项目)的首个III期临床试验(REVEAL 1阶段)进展是相关新药研发的阶段性进展,后续临床试验所需时间及试验结果,仍然存在风险与不确定性。本次试验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于2021年3月3日收到公司子公司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略")的告知函,东方略的美国合作方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NASDAQ:INO)(以下简称"Inovio")公司宣布了其与东方略联合研发的一项DNA治疗药物VGX-3100与器械CELLECTRATM 5PSP联合治疗HPV-16/18相关宫颈高度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的首个III期临床试验(REVEAL 1)的积极结果,在全部可评估受试者中,达到临床疗效的主要终点和所有次要终点。

一、试验相关情况

VGX-3100是东方略与Inovio公司在DNA免疫治疗领域的重点合作开发项目,用于治疗由人类乳头状瘤病毒(HPV)导致的癌前病变,东方略拥有产品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目前已经取得中国CFDA的三期临床试验批件,正在中国同步开展三期临床试验。

VGX-3100一旦获批上市,将是全球首个被开发用于治疗HPV相关癌前病变(宫颈癌前病变、肛门癌前病变、外阴癌前病变等)的非手术治疗手段,也是全球第一个DNA药物。在全球范围内,这三个适应症目前均无手术之外的治疗方式,药物治疗方面暂为空白。

目前VGX-3100正在开展两个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包括REVEAL 1(关键性III期试验)和REVEA L2(验证性III期试验),旨在评估和验证VGX-3100的安全性、耐受性、免疫原性和有效性。REVEAL 1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临床研究,本项临床试验招募了201名HPV-16/18相关宫颈高度鳞状上皮内病变患者。

本次REVEAL1研究中,共入组201名受试者(ITT),其中有8名受试者脱落,没有取得最终数据,可评受试者人数为193人(mITT)。主要终点为第36周同时实现HSIL病变组织学转归和HPV16/18病毒清除的比例。在可评估受试者人群中,治疗组结果为23.7%(31/131),安慰剂组为11.3%(7/62),具有统计学意义(p=0.022;95%CI:0.4,22.5),达到主要终点。临床疗效次要终点也全部达成,包括:a)宫颈HSIL病变转归为正常组织并且HPV16/18病毒清除;b)仅宫颈HSIL病变转归;c)宫颈HSIL病变转归为正常组织;d)仅HPV 16/18病毒清除。

在安全性方面,与治疗相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例数为0,多数不良反应受试者均可自行缓解,可被归为轻度至中度范围,与早期临床试验一致。

二、后续工作及风险提示

Inovio将继续对REVEAL1受试者在最后一次给药后进行18个月的安全性和持久应答率的随访。与此同时,REVEAL2的相关工作已经全面展开,受试者开始入组。

VGX-3100后续临床试验所需时间及试验结果,仍然存在风险与不确定性。本次试验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月24日以电话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分公司名称: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拟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拟经营范围:食品、调味料研发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业;互联网商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分公司负责人:吴兰

上述设立情况均以当地市场监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实现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优化战略布局,进一步开拓区域市场、拓宽引进高端人才渠道,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拟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在上海设立分公司是以承接、延续公司现有业务为主,非发展新业务,故不存在运营风险。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二)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从公司的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影响,本次设立分公司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18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五舟科技定向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运通")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认购五舟科技定向发行股份的公告》,公司与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舟科技"或"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原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出资6,799.577万元认购五舟科技定向发行股份787.90万股,认购价格为8.63元/股;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拟持有五舟科技股份比例为20.2446%,成为其第一大股东,五舟科技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临2020-107号公告)

原投资协议书是由广电运通、五舟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三方签署的,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反馈,解除原投资协议书,由广电运通分别与五舟科技、五舟科技实际控制人重新签署协议书,即公司与五舟科技签署《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与五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签署《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书》。

本次变更不改变原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也不改变五舟科技本次定增计划和双方的合作计划,新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广电运通与五舟科技签订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投资的具体安排

2.1股权投资的整体估值:各方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编号为致同专字(2020)第440FC01246号的审计报告和编号为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S156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认乙方100%股权整体估值为26,787.52万元。

2.2投资方式和比例

2.2.1乙方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向甲方发行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8.63元,发行数量为787.9万股。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8.63元,投资价款为6,799.577万元,甲方投资后持有乙方股份比例为20.2446%,为乙方第一大股东。

2.2.2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由3,104万元增加至3,891.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87.9万元。根据上述估值,甲方投资款为6,799.577万元,投资款与认购该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6,011.677万元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

2.3投资款支付

本协议中"交易的先决条件及其证明文件"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乙方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甲方应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向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缴纳投资款。

2.4投资款使用

乙方应将本次甲方的投资款用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各方协商确定的用途,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交易、期货和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业务。如用途发生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5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或锁定安排。

2.6基准日前乙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乙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3、公司治理

3.1 董事会席位

董事会设5席,本次发行后,其中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章程》向乙方提名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2 监事会席位

监事会设3席,本次发行后,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章程》向乙方提名1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3 公司经营

本次发行后,乙方应确保甲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推荐1名副总经理人选,乙方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提名(其主要职务为负责协助公司市场拓展和对外业务合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上市及业绩承诺

4.1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或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沪深证券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申报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A股上市(IPO)。

4.2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2022年和2023年期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7,290万元。该净利润经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在2023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甲方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进行审计,乙方应积极配合。

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且标的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须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出具。

4.3为保证业绩承诺结束时标的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即2023年12月31日统计的应收账款)的回收,对于以上应收账款在2024年12月31日前满足合同约定收款条件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收回以上应收账款原值(不包括已核销及100%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总额的90%。

5、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

5.1协议转让情况下,如乙方决定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时,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乙方应在股份出售前15个工作日将拟出售的股份份额、买方的详细情况、价格和其它与出售相关的重要条件书面通知甲方;在接到上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选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乙方出售的股份或行使股份随售权(即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其拟出售的公司股份的总额中包括甲方拟随其一起出售的公司股份,甲方出售的比例为双方届时的持股比例)。

5.2协议转让情况下,甲方可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他股东对甲方持有的股份有优先购买权。

5.3如果因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系统的交易规则禁止及有关监管机构出具明确的否定书面意见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

6、投资价格保障

本次融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后续融资过程中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除向员工进行股票激励外),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甲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以现金补足差价,或要求乙方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直至甲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

如果因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交易规则禁止及有关监管机构出具明确的否定书面意见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条款无法实现的,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

7、过渡期违约的处理

乙方、标的公司未能遵守和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投资协议》和本协议约定解除《投资协议》和本协议。在此情形下,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全部投资款,并按照甲方投资款的8%支付违约金。逾期,甲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按投资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对标的公司就上述投资款的退还及违约金、滞纳金等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8、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收益由股权交割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由乙方承担。

9、退出机制

9.1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发生以下任何一项事项时,甲方有权选择转让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或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9.1.1乙方未达到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上市或业绩承诺;

9.1.2在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标的公司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50%以上;

9.1.3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9.1.4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9.1.5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侵占、挪用公司资产或侵害标的公司和/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使标的公司的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

9.1.6标的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不规范或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增收入或利润、少列或不列应付款项、伪造变造或涂改会计凭证或会计账册、存在账外资金收付等。

9.1.7标的公司、乙方交割日前的行为或事件导致标的公司于交割日后发生(包括交割日后发生的,但原因形成于交割日之前的)重大不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表外业务、重大资产损失、重大诉讼、重大债务等);

9.1.8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3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

9.1.9标的公司、乙方就本次增资的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欺诈或重大过错严重/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严重损害甲方的投资利益的;

9.1.10 乙方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的;

9.1.11 标的公司、乙方违反《投资协议》、本协议相关约定;

9.1.12标的公司、乙方违反《投资协议》、本协议相关内容,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9.2 甲方按照9.1条的约定选择转让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应当书面通知标的公司并在通知后6个月后公开挂牌或按国有产权转让规定的其他公开方式进行,如甲方所得收入低于投资本金及收益,乙方应补足差额。

如首次公开转让不成,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将投资本金及收益先行支付给甲方且不得索回,甲方收到投资本金及收益后将按照国有产权转让规定继续处置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处置后所得款项在扣除与公开转让相关的税金、费用后,甲方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如处置所得款项扣除税金和费用后超过投资本金及收益,超过部分归甲方所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的任一方履行上述义务,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须无条件配合且对投资本金及收益、违约金的支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优先清偿权

标的公司因任何原因进行清算的,在进入清算程序后,在标的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于标的公司剩余财产,甲方应优先于乙方分配。当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届时甲方的投资款及投资本金及收益时,甲方享有优先于乙方的清偿权,即对于乙方应分配的标的公司的剩余财产,乙方同意直接分配给甲方,直至甲方取得投资本金及收益。

11、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11.1 经协商一致解除

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并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11.2 单方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追究违约方对应违约责任:

11.2.1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的先决条件无法满足时,甲方有权按照《投资协议》和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投资协议》和本协议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退还全部已收到投资款并按照甲方投资款的8%支付违约金。因本协议先决条件未满足而导致本协议解除的,标的公司应承担甲方因本次投资而产生的费用,包括委托财务、评估及法律等第三方机构的费用。乙方对标的公司就上述投资款的退还及违约金、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等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因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前提相关条款无法满足或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让公司自律审查或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而导致本协议解除的,标的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甲方已支付认购款,标的公司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若未按期退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如甲方尚未支付认购款的,则甲方、标的公司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标的公司退还认购款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1.2.2 若标的公司逾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逾期提交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或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的,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退还全部投资款,并按照甲方投资款的8%支付违约金。乙方对标的公司就上述投资款的退还及违约金等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11.3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本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违约方")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协定,该行为应视为违约,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未纠正或消除影响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一次性支付甲方投资款的8%的违约金。

11.4 若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仍应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或担保费等开支费用)等,进行全面赔偿。

13、本协议签订后,各方于2020年12月29日签订的原投资协议书解除。

14、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并盖章、乙方签字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二、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

五舟科技拟在股转系统向广电运通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79,000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五舟科技总股本变为38,919,000股,广电运通持有五舟科技7,879,000股股份,占五舟科技发行后总股本的20.2446%,成为五舟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定向发行完成前后五舟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股)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电运通			7,879,000	7,879,000	20.2446
2	刘英	7,500,000	24.1624		7,500,000	19.2708
3	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9.3299		6,000,000	15.4166
4	谢高辉	4,040,000	13.0155		4,040,000	10.3805
5	刘军	3,898,000	12.5580		3,898,000	10.0157
6	广州方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81,794	10.5728		3,281,794	8.4324
7	周卓人	2,001,100	6.4468		2,001,100	5.1417
8	其他	4,319,106	13.9146		4,319,106	11.0977
合 计		31,040,000	100	7,879,000	38,919,000	100

三、其他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尚需经五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定向发行所需的股转系统披露程序、定向发行备案程序以及工商登记备案程序,五舟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和备案,以及最终取得审批和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五舟科技定向发行股份的详细信息,投资者可登陆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聚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姓名	洪慧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雯文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蒋雯文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1年3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其他产品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60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2月2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A(场内简称:中欧远见)	中欧远见两年定期开放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25	00710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379	1.617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39,315,731.21	24,273,519.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3.000	3.00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9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10日(场内) 2021年3月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往所在销售机构账户的日期。)	2021年3月12日(场内) 2021年3月1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1年3月1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5日上午9:30至10:30期间停牌1小时。

(2)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9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场内简称:中欧信用;基金代码:166012,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2021年3月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10元,相对于2021年3月3日1.1041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9.59%。截止2021年3月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331元,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与高溢价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4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周红先生、陈榕女士、陈剑华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长傅光明先生、董事傅芬芳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周红先生的近亲属亦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满,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等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除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彭伟峰涉及的11,054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7人,共涉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3,661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44,405,750股的比例为0.0365%。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20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21日。

8、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28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1、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11月30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8,716股,授予价格为13.30元/股。

13、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肖峰、杜毅恒、刘建超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16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6、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167股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7、2021年1月6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8日。

18、2021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